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罚〔2024〕9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佛冈县恒丰新型环保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钟海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21070266883E

地址：佛冈县石角镇三莲村

我局于2024年5月9日对你公司涉嫌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公司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、贮存固体废物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7月29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清环佛冈事告〔2024〕4号）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，对此，你公司未作陈述、申辩申请。

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

规定》，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形。

根据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第五十条第三款、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六条、第十二条、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第四章固体废物污染类第三十五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（¥75000.00）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277号310室打印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，凭缴款书缴纳罚款至指定账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受送达人：

2024年8月8日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8月7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(5)